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74號

原告 協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立

被告 怡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采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8,875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0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郭于溱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96萬	113年	114年	(1+14)	5%	6萬7,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9 6萬1, 812 元)			1,812 元	3月1 日	7月22 日	4/36 5)		063.3 3元
	小計							6萬7, 063.3 3元
合計								102萬 8,875 元